（上接B54版）

（2）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的情况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入时间	存入金额（万元人民币）	存单种类	起息日	利率	目前状态
816010653014110002 49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2016-07-01	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07-01	1.62%/年	正在履行
906010610004104900 4995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2016-07-01	2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07-01	1.62%/年	正在履行
合 计	——	——	40,000.00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	130,000.00	—	—	0.00	0.00	—	—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	—	74,000.00	—	—	0.00	0.00	—	—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	—	6,000.00	6,000.00	—	—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	—	6,000.00	6,0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21万元。

★ 公司2016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万元。

2016年半年度，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06.2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8,180.8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289.70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8.8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89.17万元。

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21万元；公司2016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万元。

2016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和《上市公司行业作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数据情况披露如下：

一、石油行业

1、报告期内石油行业经营业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的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毛利率（%）
石油	52,050,606.04	57,915,553.39	-11.27	--	--

公司石油行业201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1,688.21万元。公司石油行业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份并入公司，其下属Surge公司（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是注水开发油田，其储量和产量的增长主要依靠注水有效补充地层能量以及钻加密井获得。报告期内，结合国际油价的市场行情以及Surge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调整了Surge公司油田的开发方案和产能建设部署，投入部分资金优化注水调整，主要包括注水井维修、酸化增注、老井转注、关停水窜油井、暂停钻加密井等工作。上述开采方案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Surge公司当期的产能和生产成本。

自2015年以来，受国际原油消费预期下调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一直在低位徘徊，2016年1月纽约WTI原油期货价格最低跌至26.05美元/桶，一季度持续在40美元/桶下方波动，二季度才回升至45美元/桶上方。

受上述因素影响，Surge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利润-1,688.21万元。

为应对这种低油价环境下的不利局面，公司将和国际同行业的石油公司一样，苦练“内功”。通过严格管控成本、更加精细开发、寻找优质“甜点”、强化技术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降低经营风险。

2、报告期末石油储量概况表

储量类别	储量					
	石油		天然气		其他产品	
	本期末（万吨）	上期末（万吨）	本期末（亿立方米）	上期末（亿立方米）	本期末	上期末
已证实储量	285.76	289.08				
其中：已开发储量	181.71	185.03				
未开发储量	104.05	104.05				
总证实储量	285.76	289.08				

3、储量数量变化分析表

变化原因	产品证实储量(万吨)	
	2016年半年度	2015年半年度
合并实体：		
期初	289.08	
采出量	3.32	
扩边与新发现		
提高采收率		
收购		
处置		
对以前估计的修正		
期末	285.76	
权益法核算：		
期初		
采出量		
扩边与新发现		
提高采收率		
收购		
处置		
技术修订		
经济因素		
期末		

4、证实储量未来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计	中国	美国	总计	中国	
合并实体：						
未来现金流	641,636.52		641,636.52			
未来生产成本	207,355.76		207,355.76			
开发成本	38,584.43		38,584.43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	395,696.33		395,696.33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248,190.64		-248,190.64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	147,505.69		147,505.69			
权益法核算：						
未来现金流						
未来生产成本						
开发成本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						
现金流的估算时间贴现（10%）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						
总贴现未来净现金流	147,505.69		147,505.69			

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相关规定，在计算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时，平均价格须采用报告生效日前12个月所参照基准市场每月第一个交易日实现价格（基准价格基础上进行必要调整后的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不考虑未来条件下的价格浮动。如已签订协议且协议中规定了产品价格，在协议期及合理预期的延长（更新、重新签订）协议期内采用协议价，其他期间按照上述要求价格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规定，“贴现系数为10%，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披露以其他贴现率计算的净现值，但应同时说明其披露原因”。据此，公司采用的贴现系数为10%。

5、历史（勘探井或开发井）钻井表

年度与区域	总井数（口）		净井数（口）		生产井数（口）		干井数（口）		备注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勘探井	开发井	
2015年									
中国									
美国	0	364	0	356	0	282	0	0	
2016年6月30日									
中国									
美国	0	364	0	356	0	282	0	0	总井数中的开发井包含了注水井82口，生产井数未包含注水井，这是因为虽然注水井不直接产生产量，但它们是为其他生产井服务的，因此也应算为开发井。

6、油气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半年度			2015年半年度		
	总计	中国	美国	总计	中国	
合并实体：						
收入						
销售	5,205.06		5,205.06			
转让						
小计	5,205.06		5,205.06			
生产成本	2,790.13		2,790.13			
勘探支出						
油气资产折耗	3,001.43		3,001.43			
管理费用	528.56		528.56			
财务费用	127.31		127.31			
所得税以外税费	445.84		445.84			
税前利润	-1,688.21		-1,688.21			
所得税						
税后利润	-1,688.21		-1,688.21			
权益法核算：						
收入						
销售						
转让						
小计						
生产成本						
勘探支出						
折旧/折耗/摊销/减值亏损						
所得税以外税费						
税前利润						
所得税						
税后利润						
公司利润总额	-1,688.21		-1,688.21			

7、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本化成本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计	中国	美国	总计	中国	
物业成本、油气井及相关设备成本或其他开采方式所需设备	231,413.18		231,413.18			
辅助设备和设施成本						
未完成的油气井、设备和设施						
总资本化成本	231,413.18		231,413.18			
累计折旧、折耗、摊销、减值亏损	7,481.15		7,481.15			
净资本化成本	223,932.03		223,932.03			
按权益法核算投资、被投资者净资本化成本的所占份额						
公司资本化成本总额	223,932.03		223,932.03			

二、房地产行业

1、报告期内房地产行业经营业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的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毛利率（%）
房地产	3,857,656.00	1,809,451.65	53.09	132,901,999.11	28.35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公司将逐步剥离原有传统资产。2015年12月，公司出售了原下属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201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了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节奏，且其可售的存量房较少，正在开发的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三期，报告期内已按计划竣工但未交付使用（建筑面积6.68万平方米，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预售率为89%）。

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2、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烟台市开发区	76,300		369,000	否	0	0

3、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烟台市开发区	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三期	住宅	竣工项目	28,700	69,000	69,000		69,000	28,000	16,163.66

4、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烟台市开发区	银和怡海·国奥天地项目二期	住宅	68,400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期初融资总额（万元）	期末融资总额（万元）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5,000.00	0.00	7.38	11.23

以上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21万元；公司2016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两个行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6-09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参加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实现营业收入5,205.06万元、实现净利润-1,688.21万元；公司2016年半年度房地产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85.77万元、实现净利润-549.77万元。

会议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两个行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石油行业和房地产行业经营情况的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全部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即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066,114,8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股，共计转增2,985,121,683股（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已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公司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6-0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06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元，共计派发股利355,875,781.16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 元；对个人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06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4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9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20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向其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向其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42号

邮政编码：430073

咨询部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7693885

传　　真：027-8769170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号），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其中产品期限长于273天的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7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日增利93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万元

2、2016年7月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日增利93天"理财产品，并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日增利93天

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1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10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以上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近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1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04）。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7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3、2016年1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20,000万元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榕湖支行进行单位协议存款,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4、2016年1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5、2016年1月7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二）仍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月19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1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2016年1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170天"、"金自来206天"、"金自来237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1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3、2016年5月9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和35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214天"、"金自来93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4、2016年5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198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5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5、2016年6月7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6、2016年7月4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009期、010期、01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7、2016年7月5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自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持有33,850万元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6－034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850万元	亏损：932.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115元	亏损：0.015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主业包装膜市场经营形势没有明显改善，公司着力强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强新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开拓，走差异化道路，保持了行业领先的开机率，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各子公司经营状况均有改善，公司第二季度实现盈利约100万元。公司预计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850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减亏。